

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裁處情形(飛航安全違規事件)
115年第2季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(115/4/1-115/6/30)

航空公司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台灣虎航	114.12	台灣虎航公司 IT280高雄-成田航班旅客誤登 IT284高雄-大阪航班班機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5所定之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第1項第5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第5項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罰鍰新臺幣15萬元。
台灣虎航	114.08	台灣虎航公司 A320-271N IT-234桃園(TPE)-札幌(CTS)航班未依照航管指示造成高度偏差。	機長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6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長榮	114.09	長榮航空公司 B787-9型機 BR096航班客艙組員抱病執勤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89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處以罰鍰新臺幣60萬元，並立即改善。
中華	115.01	中華航空公司 CI007洛杉磯-桃園航班旅客人數與艙單不符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5所定之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處以罰鍰新臺幣5萬元。
中華	115.01	中華航空公司 CI838曼谷-桃園航班載運未搭機乘客之託運行李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5所定之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第1項第5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第5項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